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“华阳降解”）提供担保，是根据华阳降解 PBAT 项目建设进度，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，有利于华阳降解筹措前期建设所需资金，保证其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已就对外担保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并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向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华盛丰公司”）增资 6500 万元，使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。优化了华盛丰公司资产

负债结构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增强其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田旺林 杨志军 季君晖

2021年9月22日